

(譯本)

## 調查委員會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裁定

---

### 押後聆訊的申請

1.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初步聆訊中，刑事檢控專員資深大律師薛偉成先生向委員會申請，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底才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第一項職權範圍傳召證人作供。根據該項職權，委員會須就導致兩艘船隻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以及：

“(a)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薛偉成先生陳述意見時，把申請押後的期間縮短，要求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第二個星期”。

2. 為支持其延期申請，薛偉成先生提出兩項論據，就是警方正就相關行為構成的刑事罪行進行調查，而第一項職權範圍觸及調查工作的核心，因此委員會就有關事宜傳召證人作供或會影響警方的調查，並會影響可能因調查導致的任何刑事審訊。

3.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南丫4號*三名船員與*海泰號*四名船員涉嫌因兩船相撞前各人在船上的行為而干犯刑事罪行，被警務人員拘捕。他們其中三人涉及誤殺罪行被捕，四人則涉及危害船上人命安全的罪名被捕。

4. 薛偉成先生表示，他對警方調查是否完整的關注，與英國法官 Lord Justice Levenson 在當地主持的調查研訊中有關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不謀而合，就是過早向公眾發放資料或材料可能影響警方調查的過程或相關的行動決定。然而，他承認這件在香港發生的事件的情況頗為不同，正如他所言，警方“距離完成調查不遠”。再者，

他告訴委員會，他預計最遲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獲得專家就導致撞船的情況所提交的報告。因此，薛偉成先生表示，他預計最遲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底便會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如沒有其他事情發生需要處理，則會更早作出決定。

5. 薛偉成先生所表達對可能妨礙日後任何刑事審訊的關注之一，是對曾在委員會席前作供(其間證據規則<sup>1</sup>不適用)，而其後又再作供(屆時證據規則適用)的證人所受到的影響。

6. 由於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備受公眾注意，薛偉成先生關注兩艘船隻七名船員中任何一人若因刑事控罪而面對的審訊或受影響；對此，薛偉成先生承認，如預期的審訊由區域法院法官單獨主持，這項關注便不會存在。他的說法有理。在這類審訊中，區域法院法官能把聆訊中出現的任何具損害性的材料摒諸腦後，這點毋庸置疑。因此，薛偉成先生所表達的關注，重點在於是否會在高等法院由法官會同陪審團進行審訊，尤其是包含誤殺等控罪的公訴程序。

7. 當主席催促薛偉成先生回答石永泰資深大律師以下反問時，薛偉成先生給予否定的答案：如委員會批准押後聆訊，期間一名或以上涉事人被控誤殺，刑事檢控專員會否申請擱置相關調查研訊程序？

8. 薛偉成先生承認，《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7 條訂明，任何人在委員會席前提供的證據，不得在針對該人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宣誓下作假證供等控罪則除外。

### *考慮有關陳述*

9. 對於薛偉成先生關注警方正就事件所作調查是否完整，我們認為根本毫無說服力。他亦不得不承認，調查已差不多完成。正如石永泰先生所言，薛偉成先生最

---

<sup>1</sup>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4(1)條

多只能指出，*或有可能*警方的進一步調查會因聆訊所得證據而受影響。

10. 曾向委員會作供的證人，其後在刑事審訊中作供時，當然亦須受審訊法官引用的證據規則管限。因此，認為這些規則不會施加及妥為遵行，並無道理。此外，委員會席前聆訊中引導的證據雖然不受證據規則管限，但委員會並無意主持一個全無規限的聆訊，任由證人在供詞中揣測或猜度。無論如何，這種證據對於任何尋求真相的機構，都是毫無分量的。

11. 主席在初步聆訊一開始就提醒出席的人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

“裁定某人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定當遵行該指令。

12. 凡委員會接獲可用以確立“導致兩艘船隻相撞的事實和情況”的證據，以令其可“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在公開委員會就事故引導的證據方面，須遵照審訊法官一般在審訊給予陪審團的指令。該標準指令規定陪審團須按呈示於他們面前的證據達成裁決，並指令陪審團不得理會循其他途徑得到的資料。

13. 在終審法院審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明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4 HKCFAR 133 一案中，常任法官李義在判詞第 190G 頁表示：

“倚賴陪審團的正直操守及其按照證據公平審議案件的能力，並相信他們會撇開無關宏旨的偏見及遵行法官的指示，是陪審團制度的基礎所在。”

他繼續指出審訊過程本身的重要性(第 191 I-J 頁)：

“其次，基於審訊過程本身的性質和氣氛，因此信賴陪審團有能力克服任何審訊前的偏見，實屬合乎

情理。無論陪審團成員事前有何印象，他們在審訊時會獲給予案件的直接、第一手、井然呈示和詳細的實際證據，輔以證人親身接受盤問以作驗證，以及可供檢視的證物。控辯雙方代表律師會向陪審團陳述有關證據的重要性，而法官亦會以公正的總結引導他們。”

## 結論

14. 鑑於薛偉成先生已坦白告訴委員會，即使一名或以上涉事人在他要求押後聆訊的期間被控誤殺，屆時他也不會要求擱置相關調查研訊程序。既然如此，便沒有理由要延遲收集證據。此舉只會製造不必要的延誤。因此，經考慮所有已處理的事宜後，我們否決薛偉成先生的申請。

## 代表涉事人申請押後聆訊

15. 代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南丫4號三名船員的資深大律師郭兆銘先生(Mr Grossman)，以及代表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和海泰號船員出庭的資深大律師 Mr Sussex，各自要求把委員會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初。他們此舉的理據是，提出申請時，他們並未收到或只收到很少關於委員會代表律師預期將用以引導證據的資料，尤其是他們未曾接獲電子雷達記錄和 Captain Pryke 預期會提交的專家報告。此外，他們希望與各自的專家證人視察船隻，以及考慮本身的立場。

16. 石永泰先生深明代表律師的關注，亦理解他們需要時間消化會獲提供的資料，但他繼續概述可行的處理方法。石永泰先生表示，他建議先就收集可描繪撞船情形的雷達圖像的原始數據引導證據。有關證據會由三名證人提供，其中兩名來自海事處，一名來自警方；然後傳召 Captain Pryke 作供。Captain Pryke 的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簽妥，並已準備好在聆訊室分發給相關各方。Captain Pryke 受託撰寫兩份報告交代不同事宜。首先，在已經提交的報告中，他說明了兩船相撞的情形。

隨後，他會應要求說明船隻管理、碼頭管理和安全措施的相关事宜。至於第三類證人，就是南丫 4 號、海泰號和南丫 2 號的部分乘客。石永泰先生預計，這類證人當中，有些會待首階段聆訊結束後，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才會被傳召作供。

17. 石永泰先生表示，現正考慮應傳召哪些涉及“救援工作”的證人。此外，他告知出席聆訊者，委員會已委聘一名造船師，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船隻構造(特別是南丫 4 號為何迅速沉沒)的專家意見。

18. 石永泰先生指出，香港法院以往曾接納電子雷達記錄作為證據，因此認為三名就有關事宜作供的證人，其證供不會引起爭議。即使會引起爭議，亦不涉及大量閱讀日後提供的資料。他知道相關各方尚未收到 Captain Pryke 的報告，因此建議由委員會的代表律師傳召 Captain Pryke 接受提問。不過，如其他代表律師擬申請向他提問，有關提問可延至新年後進行，預期屆時他會再被傳召，以處理他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19. 石永泰先生提出，在一切可能預見的情況下，如相關各方的代表律師擬向三艘船隻的乘客證人提問，而又獲准提問，則提問應該不會過分詳盡。證人的證供比較簡短，要點只有數段而已。

20. 石永泰先生指出，Captain Pryke 的報告會在委員會延期聆訊休庭後盡快送達，而證人名單和證人證供則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內送達。

#### *考慮有關陳述*

21. 由於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聆訊期間才確定相關各方，因此不宜在當日之前向他們提供委員會根據強制令從香港警務處、海事處和消防處取得的材料。為了加快程序，委員會已在聆訊之前邀請相關各方的代表提出書面申請。

22. 因應相關各方的要求，委員會已下令安排他們聯同

各自的專家證人視察船隻。雖然已安排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視察，但可能由於通知期過於倉促，沒有任何一方覺得可以接納這項安排，這個情況可以理解。

23. 調查委員會一方面留意到，須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報告，但另一方面亦須確保相關各方的代表有時間消化將獲送達的材料。

### 結論

24. 對於石永泰先生建議先就船隻雷達追蹤的儲存和復原系統引導證據，然後由委員會的代表律師就 Captain Pryke 的報告向他提問，我們認為該建議甚為可取。我們注意到，雷達追蹤證供的最相關部分約長五分鐘，而 Captain Pryke 的報告的重點則有九頁。我們認為，沒有理由不應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引導證據。相關各方如擬申請向證人提問(相信他們必定會這樣做)。如他們獲准提問，但認為需要更多時間消化獲提供的材料或需取得其他材料，相信他們必定會提出適當申請，而委員會亦會考慮。基於同一理據，我們認為沒有理由不向三艘船隻的乘客證人引導證據。

25. 因此，郭兆銘先生和 Mr Sussex 要求押後法律程序的申請亦遭否決。

倫明高法官  
(主席)

鄧國斌  
(委員)